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9 (续)

加速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A/61/79 和 A/61/46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信 (A/61/550)

秘书长的报告 (A/61/85、A/61/87 和 A/61/314)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 (A/61/8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 (巴勒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聚集在此，讨论一个在经济和政治上对巴勒斯坦人民都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问题。国际援助向来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线。这种援助是作为向一个民族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而开始的，这个民族绝大多数人已在强制和胁迫下成为难民。不久之后，随着国际社会更加注重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政治背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也有所发展。这种援助现已演变成巴勒斯坦人民可信赖的援助。它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经受了以色列军事占领和经济及政治上一无所有，而这

一切都是强加在他们头上的严酷现实，他们中绝大多数人不得不加以忍受。

这种援助就其背景而言也有明显的政治性。随着和平进程的启动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成立，国际援助急剧增加，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众多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是国际资助的，从而为在一个稳定的巴勒斯坦实现可使今后子孙万代明天更灿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国际社会决心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政治努力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其手段则是通过建立一个稳定和经济有活力的巴勒斯坦实体，致力于实现和平并遵守国际法。遗憾的是，这种承诺和由此产生的成就面对的是以色列占领的毁灭性军事实力。这种占领在过去六年期间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成就几乎化为乌有。事实上，占领国以色列通过非法政策和军事侵略，并通过严密的经济封锁，确实毁掉了巴勒斯坦的经济，并使巴勒斯坦总体从一个年轻、有生产力的社会变成人员伤亡和食不果腹的社会。

自以色列开始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已经有 39 年了。自那时以来，在实地和政治层面都有许多变化，但有一件事依然丝毫未变：以色列掠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资源、剥夺他们各种权利并使他们的梦想幻灭从而要他们屈从的占领政策没有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和平进程开始前，以色列的占领束缚了巴勒斯坦经济，并将之作为要挟条件，同时使之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或奠定任何可行的基础。巴勒斯坦人一律不得从事生产、制造、进出口等各种经济活动，而把它们留给占领国以色列独自谋利。几十年来，巴勒斯坦经济被迫成为享有市场绝对霸权的以色列产品的销售点。即使在签署了作为和平进程组成部分的各种经济协定之后，占领国以色列依然坚持维持对货币、商品和其他经济要素流通的控制权，借以保持对开始成长的巴勒斯坦经济施加莫大的压力。

除了在过去六年称霸之外，占领国以色列还实施复杂的封锁和围困制度，造成了巴勒斯坦经济的严重危机，并在最近完全破坏了社会的所有部门。

占领国以色列还在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下不遗余力、竭尽全力地为其本国公民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更重要的是，以色列已制订一项政策，不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即使是为未来国家奠定基础的权利，从而破坏了为此目的取得的任何成就。

过去六年来，占领国以色列一再蓄意地瞄准并摧毁国际援助为巴勒斯坦人民而资助的经济成就。

包括水和下水道系统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一再成为以色列军事侵略的攻击目标并遭到毁坏。加沙唯一的发电厂已被摧毁。以色列占领军将加沙国际机场和港口变成一片废墟。巴勒斯坦各机构，包括对保护和维持法治至关重要的机构，遭到蓄意毁坏。这种蓄意破坏活动的毁坏作用，不管怎么说都不过份。

与此同时，十分重要的是要铭记，这种悲惨局面具有双重破坏性，因为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损失是巴勒斯坦经济无法承受的损失，同时也是巴勒斯坦人民无法重置的国际资源资助项目的损失。请允许我在此强调，破坏国际资助项目意味着不得不将重要和稀少的资源转用于项目重建，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其经济潜在的额外经济资产。

事实上，以色列的蓄意毁坏和破坏活动，已使巴勒斯坦人民陷入了修补与重建而不是建设与发展的

循环周期。以色列军事侵略在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各部门造成了全面性破坏，没有发展和规划的机会。相反，这种破坏将巴勒斯坦人民置于一个有限的现实中，使生存本身成了最终目标而不是一种条件，而且发展是早被遗忘的优先事项，而不是持续的现实。

审视对国际援建项目的破坏情况只是问题的一半，因为它既没有展现出更大范围的情景，也没有揭示以色列这些破坏性侵略行径的全面影响。占领国以色列在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加沙地带，实行经济封锁的同时，把国际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所产生的任何积极成果统统抹杀掉。它已经将此种援助从可持续发展转向主要是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虽然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慷慨捐助深得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赞扬，但这些捐助并未解决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现在提供的主要是紧急援助，只是帮助巴勒斯坦受援者度过目前的危机，而不是帮助他们建设较灿烂的未来。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在这种背景下了解现有的援助需求。

目前，大量巴勒斯坦人生活在每天不足 2.10 美元的贫穷线之下。过去一年，加沙生活在贫穷线下的人数增长了 30%，达到了令人震惊的 75%。这些令人不安的数字是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行封锁的直接结果，这种封锁使加沙地带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及全世界相隔绝。

因此，居住在加沙地带的 140 万巴勒斯坦人中，有 110 万人现在要靠联合国援助解决每天的粮食。在这里，只是说“粮食无保障”，那是说得很客气了。遗憾的是，这些令人震惊的事实只不过是巴勒斯坦的冰山一角，而正如联合国专家和其他专家警告的那样，由于以色列占领的压迫政策，巴勒斯坦正在面临一种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

过去一年继续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不过这种援助是通过四方为应对巴勒斯坦新政府任命而设计的新机制提供的。不管此种机制的用意如何之好，但基本上是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抵制行动，其在实地产生的后果，绝对起到了瘫痪作用。这

种情况在考虑到以下事实时尤为明显：现行的机制没有包括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而这笔援助是帮助该机构给占巴勒斯坦在职人口 23% 的 130 000 名公务员支付薪水的。此外，由于以色列扣留每月应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6 000 万美元的税收，这种抵制行动变得更为严重。

有关国际援助的这些新情况，加剧了实地本来已无法忍受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巴勒斯坦公务员迄今一直是尚存的为该国经济稳定作出财政贡献的人，但简而言之，他们现在也是一贫如洗，这种情况加剧了失业率居高不下和经济几乎瘫痪的悲惨局面。

尽管可以理解，提供援助不能违反会员国的政策或政治目标，但这种国际抵制行动就有点莫明其妙了，因为它实际上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了集体惩罚。这种抵制行动恰恰起到了相反的作用，因为它使实地本来已很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局势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约翰·杜尔加德先生就 1967 年被占领以来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了经济制裁，这是被占领土人民第一次受到这样的待遇。”(A/HRC/2/5，摘要)。

占领国以色列一再以自卫和所谓的安全需求作为方便的幌子，替它的下列行为作辩解：肆意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巴勒斯坦经济进行破坏和进行军事侵略，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尤其是加沙地带实行封锁。

自卫和安全需求绝不应当作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借口加以接受。事实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并将之视为战争罪。鉴于占领国对其占领下民众的生活和安康负有责任，以色列按国际法负有其所犯的战争罪作出赔偿的义务。

这里所说的问题不应有差别。其实，占领国应受谴责的行动造成了实地的严重局势，应进一步促使国际社会果断采取行动，并最终制止毁灭整个民族而不只是制止破坏他们的财产、所资助的项目和有潜力的未来。

在这种背景下，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具有刻不容缓的重要意义，因为这种援助是生命线，可以用它作基础来建立与以色列共处而又有生命力的巴勒斯坦国。如向大会提交的许多报告所述，占领国以色列毁坏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公共建筑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机构，就等于是犯了战争罪。

这些都必须加以制止，从而让国际社会能把援助重新转用于重建和发展。国际社会绝不能让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剥夺他们的权利，并毁掉他们的机会，而致无法建立有生命力的国家，从而继续浪费和妨碍世界提供的慷慨捐助。

Sahussarungsi 女士 (泰国)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泰国常驻代表发言。

首先，我感谢并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提交重点介绍发生自然灾害后当前的复苏进程以及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协调的一系列报告；这些报告现在就放在我们面前。

泰国是 2004 年遭受海啸不利影响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非常关心人道主义和紧急援助问题。在这次关于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 (a) 的联合辩论中，我们非常高兴与大家交流在加强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走上复苏之路方面的经验，以及我们在加强这些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观点。

泰国海啸之后的复苏之路对于我国来说仍然富有挑战性。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国际社会在那段时间提供的所有援助。就泰国政府而言，它制订了防备灾害危机政策；这是一项国家总计划，有关国家机构可将该计划作为框架来制订办法和措施，以应对本地区未来灾害。

对于危机管理而言，危机前和危机后管理同样重要，这就要求国家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及国际社会提供合作。减轻灾害影响的一种方法是建立预警系统，同时提高公众和救灾工作者的警觉程度。泰国认为区域安排是有效应对区域灾害所必需的。

在这方面，泰国于 2005 年底同东南亚和印度洋区域国家一道，设立了海啸预警系统多方捐助者信托

基金。信托基金的目标是加强东南亚和印度洋区域国家的海啸预警系统能力建设。该基金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管理。该基金现有资金额为 1 250 万美元，其中 1 000 万美元由泰国捐助，250 万美元由瑞典捐助。最近在 2006 年 10 月召开的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会议上，通过区域和国家安排提出了大约 23 个利用该基金的项目，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款并利用该基金。

我们还提请注意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待命安排。该安排旨在通过增强联系来促进本区域及时和有效的救灾工作。我们认为它可以与联合国现有的安排和方案以及与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内其他组织的安排和方案相互补充和相互挂钩。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粮食计划署选择泰国作为亚洲区域备灾和救灾设施的所在地。我们认为，乌塔保空军基地是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理想地点。泰国政府将与粮食计划署一道制订详细计划，迅速使之成为现实。

泰国也欢迎设立中央应急基金。该基金将在面临时效性强的需要时加强救灾行动，并加强发生资金不足危机时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核心要素。

注重人和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是泰国人道主义援助政策的核心。同时还注重可持续和持久的结果。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各机构协调其政策和方案执行，以便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并给当地带来实际变化。当地社区和个人的能力建设也是决定可持续救灾工作的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联合国工作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加强当地行为者能力建设和国际行为者能力建设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政策更加一致，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效率。

在这方面，泰国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提高联合国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效力和效率的报告。我们也期待着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我们若要减轻灾害的负面影响，那末，加强国家和当地政府及社区的防备和应对危机能力至关重要。联合国应当评估国家和地方现有的防备能力和网络，以满足不同的能力建设援助需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能否成功，并不取决于我们做了哪些承诺，而是取决于我们确实为当地人民的生活带来了多少变化和改善。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始终大力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工作。我们支持改革议程和为加强人道主义应急系统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不过，仍有一些挑战有待应对。

挪威希望联合国加紧其工作，系统地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方案。最近对发生海啸、巴基斯坦地震和达尔富尔局势之后采取的应急行动作了评估，可以看出，性别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

性别问题必须纳入分组改革议程和降低灾害危险的战略。需要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来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当前采取具体措施将性别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主流的工作感到高兴。

可以肯定地说，中央应急基金的运作迄今为止是成功的。不管是对于突发紧急情况还是被忽视的危机，它改善了救灾应对状况，并使供资更加可以预测。保持速度和灵活性十分重要，与此同时还要确保足够的财务控制。按照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挪威打算在 2007 年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捐助。我们鼓励其他捐助者也增加捐助。与此同时，需要建立更广泛的捐助者基础，而且我们鼓励还没有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在实地进行有效的人道主义协调非常重要。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其实就是在适当时间、适当地点安排拥有适当技能的适当人员。最近的倡议，诸如培养训练有素的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待命能力，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挪威仍然完全致力于用分组办法，作为人道主义改革的重要部分。已经有了重大改善，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以确保更明确的分工、更强的能力和界定清晰的行动目标。我们需要在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诸如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人道主义行为者之间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

需要将防止人道主义危机放在联合国议程更重要的位置上。我们面临着久拖不决的武装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环境退化、水灾、旱灾、飓风、人口增长、不受控制的城市化和腐败。我们需要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以应对这些挑战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危机。

挪威想要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处理军事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在救灾行动中的合作问题。最近的紧急情况表明，需要在明确的指导方针基础上，在人道主义行动和军事行动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现已修改《关于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奥斯陆指导方针》，将于 11 月 27 日再次发布这些指导方针。我们希望经过修改的指导方针在未来几年将有助于增进理解和改进民事-军事协调工作。

在冲突局势中，如阿富汗的局势，确保有效的民事-军事协调也十分重要，同时要尊重民事和军事行为者的不同作用和职责。需要改变为在阿富汗建设持久和平而做的民事工作的节奏。为此，必须改进民事-军事协调。特别是，我们希望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阿富汗当局密切合作，发挥更大的协调作用。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讨论如何能实现这一目标。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各国存在的统一性：“一个联合国”方案。该小组确认需要继续大力开展人道主义改革工作。我们必须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也期待着联合国和候任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最后，挪威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作出不懈努力，动员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印度洋海啸之后，他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

作用，从而为应急行动制订了新的标准。他还促使全世界注意被忽视和供资不足的危机，如达尔富尔和乌干达北部的危机。

卡波马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方面提交了优质报告（A/61/314）。该报告着重介绍了国际社会在改进国际救灾行动和加强灾害频发国家的灾害管理能力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赞比亚非常重视联合国为加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所做的努力，重视已经并将继续向灾害频发国家提供的灾害管理特别经济援助。因此，我们欢迎在秘书长应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5 号决议要求而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其中要求秘书长改进国际上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灾害给生产资本和存量以及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直接损失，并因为干扰生产及货物和服务流动而导致收入损失又带来间接损失。此外，我们认识到，对付反复出现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环境和社会退化以及更加严重的脆弱性所形成的恶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要求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制订一种灾害管理办法来处理全球范围内各种威胁和脆弱性的相互关联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办法应促使各国政府在区域、国家和地方级别进行灾害战略规划和防备，同时保持大量援助用于灾后恢复和重建并把降低风险作为严重关切事项加以优先考虑。

副主席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主持会议。

赞比亚重视机构、行政和法律框架对于有效灾害管理，尤其重视把重点更多放在降低灾害风险这种主动的办法上，而不是灾害管理这种往往是被动的办法。在这方面，赞比亚于 2005 年推出了国家灾害管理政策和国家灾害管理作业手册。

制订政策及随后加以实施是必要的，因为在灾害管理方面有必要从特设和零星的方法转变为主动和协调一致方法。该政策为灾害管理制度提供了一个全

国性框架，其中具体列述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职能，上至中央政府，下至社区级的卫星委员会或村庄委员会。我国还正在为灾害管理建立法律框架。为此目的的法案正在起草阶段。

为了确保在有关灾害的一些全国性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赞比亚还成立了全国灾害管理协商论坛。这是一个全国性平台，其目的是使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机构走到一起。该平台提供了一个降低灾害风险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论坛，同时也是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点。

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合作问题上，津巴布韦参加了一些国际援助活动，诸如 2000 年为莫桑比克发洪水进行的国际救援行动，并参与了而且继续在参与联合国的一些评估团。我还想提及，赞比亚准备在需要时参与今后的任何国际活动。

在减少灾害和风险方面，赞比亚也取得了一些成就。这些成就中包括制定灾害管理法案；建立和装备一个紧急行动中心；使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开始运作，将其工作范围从部长委员会扩大到社区和村庄级的社区成员；主办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代号为“蓝色天使行动”的模拟演练，该项活动包括在 2003 年期间从赞比亚的城镇向农村地区空运救济物品；以及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间成功地执行世界银行资助的紧急干旱恢复项目。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赞比亚仍然面对着一些困难，其中包括缺乏有关脆弱程度的全面基线信息；对灾害局势作出及时反应的后勤能力有限；早期报警体系需要改进；在可供救灾应急的资源和执行减灾活动方面，缺乏对国家能力的全面评估。

最后，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就赞比亚而言，我们将要求以下领域为备灾和及时的救灾应急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进行备灾教育和培训；及时对灾害局势作出反应的后勤能力；改进和加强早期报警系统；

对脆弱程度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以便获得关于国家脆弱程度的基线信息；以及进行国家能力评估，以确定现有资源情况以及资源缺口。

这种援助一旦提供就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让赞比亚能在需要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地参与自然灾害领域中的人道主义援助。

Bouresly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面前有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在最近几年中，联合国通过它的专门机构、方案和办事处做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在便利运输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的重新定向和商品与服务的提供方面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为了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救灾管理并实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方案活动。

我要强调，科威特国和人民继续支持由于极其严重的灾害而遭受苦难的友好兄弟国家。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的努力、声援与合作以及迅速反应：提供慷慨援助并管理人道主义救济的提供，以减轻这种灾害对灾民造成的影响。国际社会在以下一类危机中表现出了最崇高的团结与合作精神：2004 年发生的影响到东南亚和印度洋国家的海啸、卡特里娜飓风在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造成的严重灾害，以及在巴基斯坦发生的地震。科威特对此类灾害的政策是在对其需要进行评估之后向受影响的区域和国家提供双边援助，同时铭记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在过去两年中，我们向由于海啸而遭受苦难的国家提供了 8 亿美元，向由于南亚的地震而遭受苦难的国家提供了 8 亿美元，又向卡特里娜飓风受害者提供了 5 亿美元。我们还参与了处理威尔马飓风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为此向牙买加、格林纳达、古巴、洪都拉斯、海地和伯里兹提供了 30 万美元。这些数字反映了净援助额，因为我们未从我们的捐款中扣除运输或行政费用。

我们还为中央应急基金捐款 20 万美元。此外，我们向科威特红新月会提供了 250 万美元，以便为巴基斯坦和南亚的地震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不包括我们

向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捐款。

最近几年中自然灾害增多，包括其对人的生命造成的严重摧残以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要求国际社会声援并动员作出与灾害规模相当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建立充分有效的区域性早期警报系统具有重要意义，以减轻自然灾害的有害影响。

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61/80）强调，在审议所涉及的时期中，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很快地连续发生了一系列事件。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不确定性、模棱两可和失望情绪。该报告还引述有关巴勒斯坦经济的数字，反映了非常严重的现状。例如，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48%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23%的人失业，76%的人表示希望得到补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科威特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这种援助或者直接提供，或者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以结束以色列的严重侵权行为，停止建造隔离墙，结束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恢复谈判以达成中东冲突的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

科威特将继续在双边基础上，以及通过联合国机构提供援助，不仅为救灾提供援助，而且通过像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这样的实体以及科威特民间社会组织和慈善机构作出的努力帮助进行重建，以期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和平、稳定及繁荣的世界。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支持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各份报告。这些报告有助于促进我们对这个问题——这是一个对埃及来说特别重要的问题——的讨论。

根据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60/124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A/61/85）是对真

正令人关切的一些问题作出的反应。去年，大规模灾害的数目增加了 18%，造成 92 000 人死亡，影响到 1.59 亿人的生活，导致 1 590 亿美元的物质破坏。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统计数字表明，水文气象和地质灾害的频度、多样性、强度和力度都在增加。因此，其破坏性后果也日益严重。

因此，埃及重申，紧急需要在灾害发生之前加强各国有效和成功地处理自然灾害以及冲突与战争的后果的机构能力。为此目的，应采取预防性行动以加强各国的预测、预警和备灾能力，并做好准备，以便在灾害发生之后通过作出能导致可持续发展的重建努力来消除灾害后果。

秘书长的报告确认，尽管很多国际文书强调有必要建立对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但由于缺乏资金和其他资源，这种能力继续受到限制。因此，面对这些变化，必须加强联合国为协调国家和国际实体以及促进国际多边协调而作出的努力。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捐助国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在备灾、警觉防灾和恢复行动方面进行投资，以减轻人道主义紧急局势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他提到在处理需要作出跨界反应的危机时应有区域层面，我们对此表示同意，并支持他的以下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支持协调机制。这种机制将导致进一步的统筹兼顾性和灵活性以及对能力的有效和充分利用。

埃及热切希望参与为处理人道主义灾难的后果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以及参与为根据受灾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而作出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努力。埃及是建立中央应急基金的国家之一，并为该基金提供了资金。我们还通过我们的专家之一参加基金的协商小组而提供了技术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包含的以下建议：应像第 60/124 号决议中提出的那样，最大限度地发挥该基金的作用并改进其职能。

我们都一致同意，我们应避免在人道主义活动中利用一般性的非具体概念，例如秘书长报告中的以下

建议所使用的措词：捐助国应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在国家一级实施分组做法和与分组做法有关的活动。在处理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时，为概念下定义和综合进行各种活动是否有益尚待证实。

因为根据第 46/182 号决议，各国有为本国公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权利、责任和首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应以加强国家努力和确保援助能到达需要帮助者手中为基础。不应利用努力满足人们的提供紧急人道主义需要的这类组织来干涉各国内政，或强加把注意力放在某些群体，而忽视其他群体的特别议程。

过去几天中发生的事件——即由于使用了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未能阻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袭击——证实，紧急需要对秘书长根据第 60/12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1/80）作出有效反应。

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日常生活的悲惨现实，以及以色列对人权的持续和日益加剧的侵犯，包括阻碍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有组织的国际和区域努力，要求大会采取一种坚定立场，特别是因为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使用武力——无论是在巴勒斯坦还是在黎巴嫩——将不会导致问题的解决。相反，它只会加深失望和绝望情绪，而这种情绪会孳生我们不希望有的极端主义和仇恨。

如果我们要防止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生活质量进一步恶化、巴勒斯坦经济进一步衰退、以及巴勒斯坦人口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需要增加，就必须有效地执行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应提供大量财政援助的建议。

如果要想通过国际支持来实现我们渴望的目标，联合国各机构就必须能够通过加强现有机制来紧急和充分地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因此，必须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发挥的作用；它应能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发挥其适当作用。以色列必须遵守《通行进出协定》。必须恢复该

《协定》，并撤消对援助组织的活动实行的一切限制。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与世界其他地区交往，并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直到尽早实现我们的根本目标，即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暴力和人道主义危机来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止。

我们期待着收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他在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的报告结束时提出了一些看法，但没有提出在今后处理这个问题的任何前景。我们相信，秘书处会在其今后报告中有效纠正这种情况，从而使联合国的远景能够与会员国的远景相互作用，以便结束被占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在我现在要讨论的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交了每一份报告，尤其是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1/85），以及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61/314）。

我们还要强调并感谢联合国和始终奋力减灾的所有国家为加强减灾中的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协调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尤其是主管该厅的副秘书长，他这一年十分繁忙，并取得了许多重大成就，尤其对非洲而言。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首先应减少风险和防范性地关注因生活条件而变得颇为脆弱的人。我们必须承认有必要打破脆弱性的致命恶性循环，它们不断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环境和社会退化。为了制止这些循环，我们赞同首先关注潜在的灾害热点，从区域角度集中开展我们的努力，从而确保长期作出全面、综合和多层面的反应。

像其他中美洲国家一样，危地马拉显然是一个潜在灾害热点，巨大的脆弱性使其灾害频繁。我们知道，从 6 月至 11 月，本区域受到飓风、暴风雨、洪水和泥石流袭击；从 11 月至 6 月，它可能遭受干旱和森林火灾；全年，它都有可能发生火山喷发、地震和潮汐。我们面临着巨大风险。

因此，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从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灾民人数看，危地马拉是 10 个受灾最严重国家之一。不幸的是，在此类国家中，我们国家在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方面排在第四位。

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同意，在我们能够确定加强哪些方面，及在什么地方加强之前，必须查明国家和地方反应能力。危地马拉设立了国家自然或人为灾害减灾协调部门，该机构由共同负责管理和减少风险的公私部门办事处和实体组成。它还在中美洲防止灾害协调中心框架内与中美洲区域的其他国家协作，以汇集旨在更加有效应对灾害的努力、专家和资源。

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制度，我们相信，随着中央应急基金的建立，我们现在已拥有重要手段，它不仅使得有可能更有预见性地为人道主义救济反应提供资金，还将有助于针对具体需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我们相信，这种援助将更加迅速和有效。

同样，我们重视并支持扩大有关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行动者对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参与。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扩大联合国以外各实体的参与，并加强与其协调，创立更加正式的互动架构，它将使得有可能在危机前后支撑协调反应。我们还认为，分组办法是实现国际社会更加广泛参与的重要机遇。

关于长期财政赤字危机，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灾害都同样重要，不应该根据哪个国家死亡人数最多、或遭受最大损失或受到媒体最广报道来作出评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和秘书长的建议的原因，我们必须制定人道主义援助指标，尤其是为受益人制订最低援助水准和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长期目标。

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在文件 A/61/85/Add.1 所载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其中涉及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情况，包括头六个月运作情况的重要结论。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敦促以现金支

付对该基金的捐助，欲使中央应急基金成为有用的工具，该基金就必须得到补充。我们认为今年 12 月初举行中央应急基金高级别认捐会议是及时的。它将成为为中央应急基金募集更多捐款和捐助的良机。

我们在过去几年遇到了种种困难，危地马拉由此懂得了满足脆弱群体特殊需要的重要性。其脆弱性因社会和政府机构腐败而有所加剧。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特别关注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再一次重申，我们彻底和无条件地拒绝此种形式的暴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作出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并采取措施为人民提供更多保护、培训和教育，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此种形式的暴力急剧上升。我们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促使我们惩罚对脆弱人口施暴并向幸存者提供适当支持和起码的保证。

危地马拉还认为，还必须特别关注特殊性和文化特性，这一点也至关重要。2005 年 10 月，我国土著社区首当其冲地受到了斯坦热带风暴的毁灭性影响。据秘书长的报告，670 多人死亡，844 人据报道失踪，386 人受伤，而且据估计，475 000 人受到影响。

土著人民的社区传统为人道主义危机援助系统的管理和随后旨在实现复原的努力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我们坚决支持这样的看法，即人道主义援助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特性，不仅协调有效的重返社会努力，而且保护人民免受流离失所的有害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危害其传统的混乱。

我非常重视的另一方面是将人道主义内容纳入维持和平综合特派团的最初任务规定。我们自己的经验提高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识。当我们从冲突向和平过渡时，我们国家遭受了自然灾害影响，例如 1998 年对中美洲造成破坏的强大的米奇飓风，当时距危地马拉签订和平协定仅两年。因此，我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特派团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其有用性。我们还敦促，尽管海地特派团和科特迪瓦特派团将遇到挑战，我们在规划综合特派团过程中应继

续审慎确定优先事项，并改进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协调。

因此，我们高兴注意到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重视本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及其改革，以确保增强其救灾能力。

最后，我要简略提及近几个月在加沙地带和两岸，以及在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加沙地带局势引起我们特别关注。令人遗憾的是，该局势继续以越来越快的速度恶化。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团体的行动及哈马斯与法塔赫两派之间日趋紧张的关系成为局势恶化的主要因素。人道主义局势由于被占领土上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而进一步恶化。我们要强调，过境点必须继续开放，以使食物、药品和其他重要物品，尤其是燃料能够进入该领土。

关于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感谢人道协调厅和各个人道主义机构所作的努力。当前优先事项是必须确保接近黎巴嫩南部受影响人口的渠道畅通，并协助正在返回家园的人。我们还要提醒大家，许多未爆弹药的存在为这些行动带来了额外挑战。

我们呼吁捐助界对加沙地带和黎巴嫩的人道主义需求慷慨解囊。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不幸的是，我们继续面对以不平等、日益增加的威胁以及和平与发展的障碍为特点的世界现实。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人道主义危机俱增，而那些能够调动资源缓解灾难后果的人仍缺乏意愿。

大自然发怒时并不管你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然而，近几年连续发生各种自然灾害的后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我们第三世界国家正面对的国际可持续发展议程潜伏着严重危机。南方各国人民继续承受着当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造成的各种状况的影响，它破坏了各国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影响带来的巨大挑战的能力。

因此，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伴之以无条件地认真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人道主义援

助捐款不应预先确定，并且不应就此减少用于国际合作发展的资源。

在一个以单极和通过“先发制人”地非法使用武力来推行霸权为特征的国际体系中，古巴重申大会第46/182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大会决议规定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的有效性。独立原则至关重要。人道主义目标应该脱离任何行动者在采取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领域可能想要实现的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目标。

目前的事态要求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引起人们应有的关注，并且国际社会应积极地采取行动，以使那些正在从自然灾害中恢复的国家恢复其可行的国家经济增长计划，继续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产生长期消除灾难后果所需的资源。

在这方面，关键是采取步骤恢复受灾社区的社会经济活动。这些步骤包括：取消，大幅减免或重新安排外债，给予受灾国有助于加速开展救灾、重建和发展努力的宽限期；促进由向受灾国提供各种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来源方，包括各国际金融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参与的协调努力；向某些具体的国内产品，尤其是来自受灾地区的具体产品提供便利和临时性贸易优惠。其目的是帮助重建生产能力和创造就业机会。还将通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实施其他行动，以帮助受灾儿童，尤其是那些孤儿，从而促进他们的身心发展。

在这方面，自然灾害日益加剧的消极影响要求加强与防灾、减灾和规划有关的活动，并执行2005年1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减灾会议的成果。

国际合作机制应予以加强。近几年袭击加勒比盆地、墨西哥湾和中美洲的飓风，以及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地方的自然灾害均是这方面的明证。

援助那些需要援助的人是古巴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在我国革命的40多年里，我国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合作方案。本着这种精神，古巴医生、教师、工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一直在世界许多地区提供崇高

的服务。在“卡特里娜”飓风肆虐之后，2005年9月19日组建了擅长救灾和防治严重流行病的亨利·雷维国际特遣队。该特遣队队员向许多国家人民提供了援助。他们随时准备采取行动，不仅参与救灾，还参与应对其他需要援助的紧急状况，例如流行病爆发和世界范围防治艾滋病的斗争。

古巴作出的贡献是：随时准备与大家分享古巴援助工作和紧急情况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的专家和工程师；将拯救生命，减轻痛苦和防止疾病爆发，向一无所有的人和被忽视的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医生。他们的惟一报酬是将人们对他们出色工作表示的满意带回家，而不谋求跨国大媒体的报道所带来的无关紧要的名声。他们或许都将不接受人们对其人道主义行为的奖励；他们不求奖励。他们所治疗和拯救的人的谢意将使他们十分满足。

古巴作为一个受封锁的第三世界小国的无私声援应成为一种楷模，以说服富裕的大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那些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所需的援助。与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每年数万亿美元浪费在军事开支上。

我们需要永久的动员、真正的人类团结精神和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解决助长不可控制的自然灾害力量的根本弊端。只要做不到这一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努力将是徒劳无益的。

艾因奇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阿根廷代表团要表示赞赏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69 下提交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为我们今天的辩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每年，我们都看到远远超过国家当局能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显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脆弱性。这些灾害造成巨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令人遗憾的是，其后果将持续很久。

与此同时，我们面临的许多人道主义危机并非各国政府和社会无法控制的自然事件的后果，而是武装集团的蓄意行动——不管这些行动是否由政府控制——造成的后果，从而给平民造成痛苦。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承认人权是应当贯穿于本组织所有活动的支柱。正是从把人放在我们关切的中心的以权利为本的角度出发，阿根廷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谨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它们每天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向遭受紧急情况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在谈及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时，我们不能不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保障。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1/463）表明，人道主义人员继续遭到杀害或伤害，并成为绑架人质、人身攻击、强奸和性攻击、抢劫、骚扰和拘押的受害者。联合国保护这些人员的权利遭到拒绝，这违反了商定的公约。这种情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阿根廷再次谴责在人道主义人员履行职责时对他们实施的各类罪恶的暴力行为。我们还向在帮助处于极端危难中的人们时慷慨献出自己生命的人的家属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慰问。

阿根廷代表团对遭受紧急情况的人，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持续无法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表示关切。如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号决议所述，敦促冲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无障碍地接触平民，为他们的行动提供必要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财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阿根廷坚信，在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中，应当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境况，因为他们是当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保护最少的人。

除了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我们要强调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旨在改进联合国和这些行动者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努力应当在总部和外地继续下去，包括有关安全和保障问题的协调机制。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人道主义行动，阿根廷仍在制订白盔计划，将经过训练并处于待命状态的专门志愿者队伍交由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支配。

流离失所者极其糟糕的状况不因这些人是否跨越国际边境而受到影响。在所有情况下，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得到援助和保护。阿根廷表示，铭记在《联合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制订的标准，支持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各机构就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工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验和能力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上个世纪的结束又一次让人们注意到种族灭绝罪、战争暴行和大规模袭击平民的可怕现实。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65 (1999) 号、第 1296 (2000) 号和第 1674 (2006) 号决议，提供了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法律框架。与此同时，讨论了新的概念，对国家对骇人听闻的犯罪行为拥有绝对主权的观点提出了质疑。阿根廷参与制订这些规范，并在各种论坛多次指出，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必须由不漠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法原则来制衡。

在这方面，大会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 中，通过了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概念，从而巩固了往年的辩论。在这份重要文件中，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示愿意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就这些严重局势采取行动。

最后，阿根廷代表团要感谢扬·埃格兰先生作为紧急救济协调员全身心地服务于联合国，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帆风顺。

哲尼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今天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会议。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该问题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分析，并将一系列建议提交大会审议。

加强当前的基础，以调动国际社会有效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确实非常重要。同时，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应当致力于使社区变得更加安全，将此作为远远超过紧急救济的全球优先事项。

出于各种原因，我们大家屡屡听到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的消息，这迫使我们采取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减

轻人民的痛苦。不过，我们都知道，在眼前的紧急救济时期之后，前面还有更大和更艰巨的任务：重建并使受影响人口恢复正常生活。

因此，在印度尼西亚支持作为救灾工作中重要的第一步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同时，我们还关心最初阶段以后的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A/61/314)。该报告承认在受灾国从紧急情况向重建过渡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国家的努力非常重要。

在这个问题上，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对加强一致性，避免方案重叠，以确保结果符合受影响社区的愿望是重要的。此外，在重建阶段，有助于各国及其民众更好地应对灾害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提高地方、国家和区域进行灾害管理的能力。

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它发挥一种支助作用。我们同意加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不仅有赖于秘书长指出的技术上的加强，还需要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给予支持。

人道主义援助的筹资来源之一是中央应急基金，该基金于今年升级并启动。印度尼西亚意识到该基金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维持启动期间产生的政治和财政动力，今年向该基金捐助总计 5 万美元。

在基金的使用方面，尽管基金有其局限性，但印度尼西亚相信，将在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载明的中立、人道和公正原则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决定和措施。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不妨回顾，人道主义系统一度只有寥寥几个行动者组成。现在，具有各种各样技能和优先事项的许多组织都参与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同意加强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去年与其他会员国一道，批准了对人道主义系统的改进。

需要加强的领域之一是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确定和弥补关键人道主义方案部门中的差距的能力。在

这一点上，紧急救济协调员制订了分组领导方法，以作为一种手段，发展强大的常备应急能力，促进更可预测和更加负责的领导，提高援助工作的效率，并改进协调。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分组方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现在确定它是否加强了全系统的准备状态、全球一级的技术能力和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似乎是有益的。交流巴基斯坦地震应对工作以及在非洲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显然会对目前的进程有一些启发作用。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谈谈秘书长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的报告（A/61/80）。我们赞赏联合国甚至在最艰难局势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促请国际捐助界继续提供慷慨支持。但归根结底，我们必须重新致力于中东和平，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四方路线图和 2002 年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自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印度尼西亚全力支持加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反应的能力。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铭记，这只是一个更漫长进程的开端，而这一进程同样应当受到优先考虑。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系统作出持续努力，以帮助各国加强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能力，尤其是，我们感谢秘书长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

巴西越来越多地参与人道主义努力。最近，我国政府设立了部际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组，巴西议会目前正在全面审议一项人道主义事务国内立法。巴西积极参与白盔计划，并在这一框架内，与这一进程的发起国阿根廷和我们地区的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美洲国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巴西还提供了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捐赠食品、药品、医药包、毛毯和帐篷。过去两年来，巴西承诺为黎巴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重建捐献

资源，并向亚洲海啸、南亚地震以及圭亚那、厄瓜多尔和苏里南的洪灾受害者提供援助。

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阶段至关重要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若干方面。首先，需要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能力，这是保证及时和充分利用资源，作好紧急情况准备和应对，同时支持社会在紧急情况过后的复原的必要因素。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A/61/85）中的断言，即只有全体有关行动者都参与进来，才能改进人道主义反应系统。除国家和地方政府外，民间社会的代表应充分参与人道主义反应协调的各个阶段。我们在发生自然灾害后的局势中的亲身经验证实，地方社区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在人道主义反应中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行动者参与协调努力，将提高整个反应系统的效率。

我国代表团同样对流离失所者的状况表示关注，尤其是关注复杂的紧急局势中流离失所者的状况。虽然我们很高兴地得知，总的趋势是难民人数不断减少，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继续对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努力提出挑战。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触这些需要援助者，这一问题就更加严重。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不准进入是危害平民的利器，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其他一些情况中，不准进入或许是为了掩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

各国保护其本国民众的主权不应成为一种借口，用以不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剥夺有关民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的基本责任是保护其公民，因此，它还负有调查和起诉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责任。

巴西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这些工作人员在努力履行其使命时，经常发现自己的处境极其危险。我借此机会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断面临的暴力行为表示遗憾，去年 7 月以来，发生了 215 起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事件，并导致 15 人死亡。我们完全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各国需要进一步致力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根本方面是从救灾向发展过渡。巴西同其他国家一样，日益关注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对实现发展目标造成的负面影响，因为随之而来的是流离失所、农业和环境破坏，贫穷的持续恶性循环、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以及疾病蔓延等等。

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应成为联合国行动的一个主要特点，目的是创造有利条件，以制订可持续的和国家主导的战略。但这还不是全部。

为消除从救济到复原与发展之间的差距，秘书长的各份报告正确强调了需要立足全局，动员国际合作。这样一种全面方法应包括就气候变化及其与自然灾害的联系进行坦率和直接的讨论。

最后，我希望提请注意一个贯穿人道主义问题讨论的事项。目前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者和受惠者区分开来的二元模式，需要重新审议。处理人道主义议程的均衡方法应该矫正将发展中国家仅仅视为受援国，或只从金钱角度评估援助的错误观念。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周边国家，通过联合国或以双边方式为人道主义援助作出了巨大贡献。它们通常接纳了大批难民，为区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付出了最大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它们还以人力资源、培训方案和南南合作等方式作出贡献，更不要说提供食品、衣服、药品和疫苗。

因此，在人道主义改革议程上，必须给发展中国家以适当地位，确保它们更广泛地参与人道主义事务的决策和政策监督。这一改进的一个条件是大幅增加南方国家对联合国有关部门的参与，以促进最佳做法，协助更好地确定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合作的可能选择。巴西愿意同联合国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冈萨雷斯·米拉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为加强联合国的人道

主义援助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了报告，并作出了努力，我们注意到他提出的建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极其重视国际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问题。我们必须借鉴我们的经验。由国家公民保护和灾害管理署协调，在内政和司法部下设立的西蒙·玻利瓦尔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清楚地表明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态度和声援行动。

这一合作是根据灾害的三个阶段来组织的，即预防、紧急援助及灾区的重建或复原。最近，委内瑞拉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机构间合作与发展区域框架内，提供了专家，组织防灾培训，这项工作主要是基于我们在这一领域的成功的国家经验。同时，美洲国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发展战略计划也根据我国的倡议纳入了这一问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

在国家一级，我们协调了减少风险行动和活动，对受不利事态影响的各个群体给予关注。在国际一级，自 2005 年以来，我们对古巴、牙买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圭亚那的兄弟给予了支持；2006 年，我们援助了厄瓜多尔、苏里南、智利、玻利维亚和黎巴嫩。就苏里南而言，该国遭受了近代史上最严重的灾害，我们对这一兄弟国家的援助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紧急援助阶段，包括 14 吨大米、谷类、儿童服装和药品；在第二阶段，我们送去 126 吨货物，包括用于船舶、飞机和发电机的 33 000 加仑燃油。经与该政府协调，我们送去了一些水泵，这些都是依据该政府的损失评估和大都生活在农村的受灾人口的需要。受灾人口是邻近巴西边界的瓦亚纳和特里奥部族。

在玻利维亚，我们还对政府就暴雨造成的紧急情况发出的援助呼吁作出了反应。我们派出 24 名风险和灾害管理专家，他们都是西蒙·玻利瓦尔人道主义工作队的成员。我们还捐助了 12.5 吨防腐食品、毛毯、货运马车、镐头、铁锹，此外还有一辆四轮驱动车。这是我们对这一兄弟国家的第一批先期援助，目标特别针对玻利维亚高原北部和南部以及拉巴斯行

政区其他区域的人口，80%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家庭都生活在这一地区。

同样，应智利政府请求，并基于我们之间的友谊和团结，在这一邻国遭受毁灭性暴雨后，委内瑞拉政府运送了 34 吨货物，包括药品、食品、饮用水、废墟清理机等等，对地方当局给予支持。

在厄瓜多尔，委内瑞拉政府送去了 10 吨货物，以支持该国当局救援在 2006 年 2 月暴雨引发的洪水灾民。据厄瓜多尔有关当局统计，洪灾使 29 000 户家庭受到影响。捐助是根据损害评估、需求分析和厄瓜多尔社会福利部和公民保护组织的请求提供的。

同样，在黎巴嫩，在该国因以色列武装行动而面对紧急情况时，委内瑞拉在由委内瑞拉外交部和黎巴嫩当局协调的一次行动中，运送了 20 多吨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主要是食品、饮用水和药品。在牙买加，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牙买加开展活动的西蒙·玻利瓦尔援助旅的代表，修建了 100 多个住房单位，救援受 2004 年伊万飓风影响的牙买加家庭。

在国家公民保护和灾害管理组织提供的培训框架内，西蒙·玻利瓦尔人道主义工作队的 30 名成员、消防员和志愿者组织接受了为期两周的大规模灾害局势中应急反应培训课程。该课程是由瑞士合作促进发展组织的专家讲授的，我们感谢瑞士作出这一重要贡献，以加强我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委内瑞拉政府的工作是向需要援助的南美洲大陆任何国家，并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何国家提供必要支持，尤其是向一些未曾受到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民众提供支持，他们遭受的灾害虽然被视为小规模，但仍然对他们造成了冲击。

因此，委内瑞拉在美洲组织框架内建立了种种联系——特别是与处理平民保护和灾害管理的部门建立联系，这项工作可持续发展部的一部分，并列入《美洲发展伙伴关系战略计划》。这些联系将使得可能帮助委内瑞拉加入美洲组织的机构，并使本大洲所有国家都能够利用减轻、预防和战胜自然灾害方面的

经验。我们希望美洲组织将以试验机制的形式采纳成功的经验，帮助成员国从这种重要经验中受益。

在这方面，我们将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措施，确保将西蒙·玻利瓦尔人道主义工作队视为地区救灾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考虑到该工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经验。

最后，我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能力来自国家《宪法》，属国家政策事项。自然现象和灾害显然同等地影响每个人，所有人，不分阶层。因此，玻利瓦尔政府准备在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下提供支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教廷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道，对最近人为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表示严重关切。在每一种情况下，这些灾害都足以再次说明人道主义法的宝贵价值，以及由此而来的保障受影响平民和难民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的义务。从飓风到地震，从旱灾到战争，过去的一年表明，各个民族和国家都会遭受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协调一致的救灾对于防止生命损失、恢复社区和制订长期再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认为依然必须提请注意还没有受到国际关注和始终严重供资不足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欢迎作出努力，提醒人们重视这些被遗忘的危机，并保证开展重要的挽救生命活动的资金。

众所周知，罗马教廷通过教廷慈善理事会和国际慈善社等组织，积极在世界各个角落参与超越教派的人道主义援助。如 2004 年海啸、2005 年巴基斯坦地震和同一年的飓风季所表明，我们对邻居的关心超越了民族界限，并日益将范围扩大到全世界。

在本大会堂的会议室，曾就全球化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多次讨论。但是，如果说全球化现象有一个特别积极的方面的话，那就是它可以调动一系列手段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针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全球化

反应是值得欢迎的，并且这种情况在日益增加，这就需要进行协调，在效率与尊重各人道主义行为者自主权之间作出仔细的权衡。

在这方面，无疑，人们对协调紧急局势中的救济活动非常重要，联合国应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但是，需要进行建设性调整的不是协调的原则，而是协调的方式，以满足所有人和所有机构的需要。人道主义组织有其特殊的特点、条件和将在其工作中表现出来的情感，鉴于我们面前逐渐增多的目标，我们将尽量尊重这些特点、条件和情感。协调人员应在收集和传播这类信息，与当地当局建立联系并向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建议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此外，协调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协作非常重要，有利于拟订尊重各人道主义机构的特点和任务，同时使它们能够继续在特定环境下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的协定和政策。

为了促成全面和相互尊重的合作，似乎需要制订一套标准。首先，任何协调系统必须尊重人道主义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其次，协调机构决不能只偏向大型人道主义组织，还应当允许胜任的中小组织在救济工作中发挥合理的作用。其三，联合国机构不能减损非政府组织的能力——特别是非常熟悉有关民族及其需要的组织——或减损它们的效力。这些原则可能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受灾地区由多个方面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

在供资领域，最近设立赠款机构中央应急机构有可能是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确保在得到通知的短时间内提供可靠的应急基金。人们希望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中央应急基金与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应急基金的活动，以便能够有效利用资源。此外，大型应急基金如中央应急基金不应当限制民间社会和基于信仰的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吸引私人 and 政府捐助的能力。

罗马教廷期待着积极参加有关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辩论，因为通过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能够并且必须找到减轻痛苦和重建社会的最有效方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1992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7/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发言。

达洛利奥先生（国际移徙组织）（以英语发言）：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欢迎有机会在大会发言并分享自己有关加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的观点。这个专题本身就有与广泛的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合作和合作的特点，特别是在与移徙组织的业务工作最相关的领域：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和突发的人口流动。

秘书长为大会本届会议起草的报告为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吸取经验教训，以便将来确定相互合作的新方式提供了机会。此外，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就人道主义行动的可预测性和效力提出了重要的真知灼见。

移徙组织审慎而乐观地认为，2006 年是在其所有部门执行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的一年：改进救济行动协调，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以及将某些救济行动移交当地。移徙组织在改革进程中发挥了作用，它对分组的绩效承担责任，参与并受益于中央应急基金，并确保对有关的专门知识进行规划和调动，使当地的人道主义协调系统受益。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部实行分组办法的机构间合作，已经让我们初步看到，如果各个合作伙伴一致采用这种办法就可能出现改进协调与一致性的机会。

例如，为了提高效力，发挥协调作用，并作为自然灾害的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小组牵头机构，移徙组织已经与作为冲突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牵头机构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商定，在全球采取统一的分组办法应对自然灾害和冲突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这种统一办法避免了重复工作，同时又承认每个机构对各自领域所负的主要责任。

如今，分组办法实行一年多了，我们能够看到某些具体成果了。本着统一分组的精神，移徙组织和难

民署正在履行一个实际秘书处的职能，支持这种分组的共同目标。外部紧急情况网络也正在扩增，以便吸纳有救灾经验、对救灾感兴趣的行为者，例如，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非成员创立一个分组工作组，由分组工作联办联合讲习班和培训，以便创建一个合格工作人员库，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随时部署这些工作人员，推动非政府组织加大参与力度——这是提高业务能力的一项关键要求。

同样，还必须与自然灾害中号召提供收容所的机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密切合作，确保收容所与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面临的共同问题得到解决。总之，上述例子充分表明，分组办法尽管还处于初始阶段，却提供了一个更具有合作意味的机构间框架，激励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创建一种反应更敏捷、更及时和更有效的机制。增加共用性，加强准备工作和改善综合培训，更加有序地将不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团结起来，迎接共同挑战，改善共同环境。

不过，移徙组织强调，机构间协调不得妨碍国家合作伙伴的救济工作或遮挡国家合作伙伴的关键作用。归根结底，分组办法是否实用，则将取决于它在紧急情况各个阶段，包括在评估过程中，能否提高国家救济工作的价值。

移徙组织也要郑重表示，它对中央应急基金的发展感到满意。移徙组织运作不久，但已大大缩短了申请周转时间，从而立即改善了实地应对能力。在其迅速反应窗口中，中央应急基金对移徙组织在科特迪瓦、斯里兰卡及东帝汶的救济活动很有帮助，而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窗口则支持了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重要人道主义项目。

中央应急基金可以大大协助移徙组织之类的组织缩小应对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资金缺口。移徙组织相信，国际捐助界，包括非传统捐助者，都会理解这个新机制的重要性，并将协助达到有关决议所定的筹资目标。

最后，我们在结束发言时不能不表示该组织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奉献和承诺，他充分利用职务之

便，唤起舆论，指导国际社会的救济工作，确定国际社会救济工作的先后次序，领导改革进程。对扬·埃格兰及其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工作队，移徙组织再表承诺，定要建立最宝贵的伙伴关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4 年 10 月 19 日第 49/2 号决议，我请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发言。

约翰逊女士（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大会这场有关人道主义协调问题的非常重要的辩论上发言。

众所周知，自然灾害引发的灾害在增加，提供救济的组织也在增加。不言而喻，需要进行大力协调。铭记这一点，并借鉴我们 80 年来的灾害管理经验，我想谈谈有效协调的四个基本条件。

第一，有效协调要求各方彻底了解我们的具体任务和我们的能力。有各种各样的组织踊跃参与人道主义行动，它们都有自己的专门知识领域和运作模式。今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来自人道主义行动三大支柱机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界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联合会及我们的 185 个成员）的 40 位领导人会聚一堂。会议发起了全球人道主义平台。会上，三大支柱机构的领导人承认其他组织的特殊性，同意作为相辅相成的平等伙伴共同努力。讨论中肯定了红十字运动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独特之处。我们的国家协会是沟通国家和地方的重要桥梁。一方面，我们动员世界各地千万个社区的志愿人员，另一方面，我们拥有各国政府承认的特殊辅助地位。

同时，我们也受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的制约。在此，我要特别强调独立和中立作为红十字和红新月有效行动的基础非常重要。

有效协调的第二个基本条件是明确界定责任。国际联合会欢迎并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提出

的改革倡议，欢迎并支持提高人道主义救济的效力、改善人道主义救济协调运动。我们积极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我们也完全有能力与其他主要人道主义行为者一道，为全球人道主义改革成果做出贡献。我们乐观地认为，有了明确而全面的领导，这些新的协调机制——各分组——就真的会发挥作用，提高应急速度和效力。

根据这种看法，我们提出在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帐篷方面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国际联合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今年9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已经明确了这种特别作用。备忘录说，我们愿意担当这种角色，同时仍然恪守我们独立和中立的基本原则，与联合国系统并肩工作，而不是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参加工作。

我们认为，有效协调的第三个基本条件是国家当局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我们的经验是，自然灾害管理要切实有效，必须让国家和当地做主。各国政府首先要负责让人民备灾，协助人民面对自然灾害。国家立法确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是辅助国家公共当局的。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并更加有效地把国家协会的贡献纳入国家应急规划程序。当地的应急能力必须予以承认和支持，因为它是国家领导的灾害管理工作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在危机中，朋友和邻居总是首先做出反应。我们在社区一级的经验表明，投资建设当地能力，比如，投资训练有素的志愿人员，会有回报。通过投资建设当地社区能力，我们可以大大减轻苦难，我们可以加速恢复，而且我们可以排除恢复可持续生计的障碍。

我们认为有效协调的第四个必要条件是结合备灾、救灾、恢复和降低风险的整体办法。我们的《全球议程》强调了我们对降低灾害风险的重视，要求加强与弱势群体一道采取行动，降低灾害风险。我们为协助各国实现《兵库行动框架》的目标和加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系统所作的努力也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在确保各国具备满足本国需要的能力时，还致力于通过我们的《国际救灾法律、规则和原则》方案加强国际社会各国的法律准备工作。《国际救灾法》最近在第六委员会得到讨论，并得到许多国家政府的积极认可。它将是2007年11月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

国际联合会自身的备灾能力要求捐助国对可预测的供资作出长期承诺。自1985年以来，救灾应急基金在国际联合会发起国际呼吁之前为立即进行的救灾工作提供了应急经费。该基金还使我们得以为针对许多没有成为国际媒体头条新闻的灾害实施的小规模救灾行动提供资金。因此，我们密切关注中央应急基金的发展，并欣见该基金扩大。不过，我们愿借此机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红十字运动不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为了支持在范围更广的危机中迅速采取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为救灾应急基金等红十字基金提供支持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全世界有成千上万的红十字和红新月志愿者每天在第一线应对可怕的灾难。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亟需有效协调国际社会对这些志愿者、邻国及其地方和国家政府的支持。国际联合会将继续尽其所能，提供协调更加有力、成效更大的人道主义行动，我们致力于与作出相同承诺的所有机构开展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4年8月24日第48/265号决议，我现在请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发言。

谢弗先生(马耳他骑士团)(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马耳他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诚挚地感谢给我机会发言和介绍骑士团对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灾难援助协调工作的看法。

过去的一年，大规模灾害的数量上升18%，影响了1.57亿人口。总体趋势表明，这样的悲剧事件日趋频仍。因此，骑士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央应急基金在促进实现其如下两个目标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一是

改善实地一级的协调；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不足的危机中的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马耳他骑士团充分认识到在实地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及像中央应急基金和联合国各机构这样的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但是，骑士团认为管理和供资不应过度集中。

骑士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国家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所有人道主义挑战的协同反应。苏丹就是一个例子，骑士团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活跃在苏丹，在基本保健方面为超过 63 万苏丹人提供了援助。

在达尔富尔，骑士团确保为超过 11.5 万人提供保健，并且在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合作下，为 1.6 万多人接种了防止脊灰炎的疫苗。骑士团为孕妇提供了医疗援助，对儿童进行了治疗，并防治霍乱和疟疾。它致力于为最孤立和最脆弱的群体提供援助。

苏丹北部的瓦达地区已经有三年多没有获得医疗服务，骑士团再度与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合作，目前正在该地区为 3 万多人提供这些服务。平均来说，仅该国就约有 6 000 名患者每月在骑士团的众多医院接受治疗。除了其在苏丹北部的工作以外，马耳他骑士团继续在苏丹南部发展其长期保健服务，并将工作重点放在防治结核病、麻风和昏睡病上。

骑士团拥有 8 万多名忠于职守的志愿人员，他们在 120 个国家开展工作，以便为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及受战争和致命流行病影响者提供紧急救济。

在紧急状况下，人道主义援助不仅亟需为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而且亟需发展综合性的长期支助系统。骑士团对此深信不疑，并且证明它有能力在许多领域将其作用从紧急救济扩大到长期发展方面。在巴基斯坦北部，骑士团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前几天即向该地派出人员。它与其他组织和地方团体合作，为幸存者提供医疗、水和重要物品。一旦紧急需要得到满足，骑士团即将其活动转向可持续恢复。

骑士团在执行其人道主义工作时始终致力于完成两项目标。首先，它谋求让地方非政府组织在救济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且将地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列为其许多项目的核心。

其次，骑士团坚定地认为必须作出长期承诺，以便对社区产生持久影响。我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即为例证，骑士团在该国已经活跃了 10 多年。骑士团与该国由地方开办的 300 个保健设施密切合作，为它们提供药品和医疗设备。因此，基伍省有 90 多万人、伊图里省将近 200 万人能够获得初级保健。

联合国已采取重大措施，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但是，他们仍然是人身攻击、威胁和抢劫的受害者。他们通常最先对最不安全地区的危机作出反应，但在财务资源耗尽后的长时间内，却是留在当地的最后一批人员。骑士团赞同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履行其义务以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只有各会员国作出承诺并给予合作，才能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加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关于议程项目 69 分项(d)，“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我要说骑士团仍然专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马耳他骑士团 16 年来经营着伯利恒-巴勒斯坦圣家庭医院——我妻子是这家妇产医院的董事会成员——在这家医院分娩的健康儿童有 36 000 多名。尽管这家医院被包围并且因暴力——该地区持续的暴力而受到损害，但它还是完成了这些工作。

马耳他骑士团的人道主义原则、中立、公正和独立为它带来了信誉，使它能够继续提供分娩服务，并提高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的成效。我向大会保证，骑士团每天都在应对人道主义工作构成的挑战，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领导能力和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巴夫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就重要的人道主义协调问题发言。

过去一年中，由于各种武装冲突和国内暴力局势，红十字委员会再次参与了范围广泛的密集人道主义活动。红十字委员会活跃在大约 80 个国家，它在这些国家的绝对优先事项是保持和加强其接触和帮助受影响者的能力。

同期，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开始推行改革，改革的目的是要从根本上改善它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国际应急行动。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的讨论，因为尽管这些改革主要是联合国的事项，但对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人道主义组织有影响。

红十字委员会坚决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主要改革，看到这些努力中的一些潜在惠益。改善和加强联合国内部的应急能力，包括更加明确的牵头责任，将提高为受灾害或武装冲突影响者提供最需要——在实地——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率和可靠性。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并与该系统合作，参与与合作的范围应当与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一个中立和独立的中间机构随时采取行动的责任相符，并且能够使红十字委员会严格和独立地执行人道主义行动。

今年，联合国执行分组办法。红十字委员会负有采取整体方式满足受影响人口需要的任务，它在履行这项任务时不能采用分组办法。实际上，援助和保护是其业务活动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通常同时提供，因为需要不能严格地分为类别或部门。同时，红十字委员会坚信办法多种多样，因此各机构可根据其相关任务和实力采取行动，并且可在需要时有效派出人员，同时具备应急能力，以便取得可能的最佳结果。

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之间在必要时进行有效协调，以便实现业务活动有效互

补，并加强针对需要保护和援助者的应急行动。例如，在巴基斯坦、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索马里和黎巴嫩执行分组办法时，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已经在所有这些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并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众多分组会议，同时尊重红十字委员会的中立和独立原则。

红十字委员会在人道主义界的自然伙伴首先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的其他组成部分：国际联合会及其成员国家分会，特别是在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在紧急情况下，国家分会是国际运动在地方的代表。它们通常是第一反应者，因此最先提供关键的救生活动。国家分会仍然是红十字委员会业务活动方面的主要伙伴，只要有可能——例如，最近在黎巴嫩——它们就会得到充分支持和资源，以提供至关重要的第一线应急医疗服务。

这样，红十字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协调方面的首要优先事项是投资于其业务活动所在国的国家分会。通过支持和发展其地方能力并改善紧急状况中的协调工作，红十字委员会决心加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应急行动。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再次承诺致力于维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它的目标是避免重复行动，确保没有差距地提供全面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在这样做时，红十字委员会必须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方赋予它的任务采取行动。同时，红十字委员会承认它不能并且没有声称它能够独自满足受害者的所有特殊需要。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坚信必须考虑各种人道主义协调办法。这是我们最有可能满足遭受苦难的人口对国际人道主义界抱有的希望的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9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